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0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被担保人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光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拟为光典在农商银行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三区 8 号 3 幢 1 层 F 区 179 室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信息发展持有光典 100%的股权

光典最近一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2,614.26 万元，负债总额 57,244.47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 1,873.77 万元，流动负债 55,370.69 万元）、净资产 5,369.79 万元、营业收入 21,339.69 万元、利润总额 1,639.39 万元、净利润 1,639.39 万元。

光典最近一期（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8,072.88 万元，负债总额 53,373.84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 376.37 万元，流动负债 52,997.47 万元）、净资产 4,699.03 万元、营业收入 2,315.33 万元、利润总额 -670.76 万元、净利润 -670.76 万元。

光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签署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依据被担保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结果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光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

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3%,均系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及控制担保风险,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信(浙江)

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